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院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职称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职称制实施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4月19日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职称制实施办法

根据《江西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调整江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及最高等级控制标准的通知》和《江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与聘任办法》，结合我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遵循“按需设岗、择优聘任”的原则，以考察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重点，既注重实绩又兼顾公平，客观公正，优绩优酬。

二、实施范围

受聘我院专业技术岗人员。

三、职称评聘

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实行职称评审与职称聘任分离。在编人员参加学校职称评审，人事代理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在编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均可参加学院自主聘任，聘任条件及程序如下：

1. 基本条件

(1) 受聘专业技术岗，且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含专职辅导员工作）；

(2) 相应职称岗位空缺；

(3) 40 岁以下教师申请聘任职称，其中聘任中级职称须担任兼职辅导员 2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聘任高级职称须担任兼职辅导员 4 年及以上并考核合格（本要求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 2 年后生效）；

(4) 近 3 年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及以上。

2. 业绩条件

参照江西师范大学职称聘任相关制度执行，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聘任程序

个人申报→组织人事处资格审核→学院组织专家评审，提出聘任意见→院务会审定→发文聘任。

四、岗位聘任

(一) 岗位设置

学院根据江西省有关文件规定，参照学校现行办法设置岗位类别和岗位等级，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岗(含辅导员岗)和其他专业技术岗（包括图书档案岗、实验技术岗等），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分正高三、四级，副高五、六、七级，中级八、九、十级和初级十一、十二、十三级。

(二) 岗位聘任

1. 岗位聘任类别。根据《江西省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实际需要，学院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两大类（不设工勤技术岗），其中专业技术岗包括专任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学院专任教师受聘教学科研岗位，辅

辅导员岗既可受聘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教学科研岗亦可受聘行政管理岗；学院从事图书档案、实验和教学设备设施维护等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学生处下设的心理教育中心、宣传与信息化处下设的信息化办公室的人员，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

2. 岗位聘任等级

(1)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已聘任的职称可申请相应职称的等级聘任；

(2) 各岗位等级聘任标准参照校本部当轮聘期岗位聘任的条件。

(三) 聘期待遇

1. 在编人员受聘学院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后可享受相应职称等级的奖励性绩效待遇和课时待遇，但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保持校本部原有标准不变。

2. 人事代理人员聘期内的有关工资待遇，参照执行校本部非事业编制“同工同酬”人员。

3. 辅导员受聘专业技术岗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的工资待遇规定如下：

辅导员受聘专业技术岗人员，基本工资和基础绩效工资执行专业技术岗标准，奖励性绩效工资执行管理岗标准；受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人员，工资待遇按照其他专业技术岗标准执行。

(四) 聘期及考核

聘期为三年，考核要求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5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实施方案》中有关考核要求。

五、有关说明

1. 本办法试行三年。试行期间，之前已聘任的人员，学院仍认可其之前聘任的职称。试行结束后，学院将重新聘任其职称。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3. 本办法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